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夫
　　林強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
被　　告　王樹發
訴訟代理人　繆美雲
被　　告　王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千紋
被　　告　王夔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,94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參照。次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查：本件原告追加起訴，請求被告王金源應給付新臺幣1,589,000 元；被告王樹發應給付314,700 元；被告王夔華應給付600,00元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51,941元。惟原

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期如數繳納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